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交易字第6號

被 告 王家威

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調 偵字第1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王家威犯業務過失重傷害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

- 一、王家威為金軒麗實業有限公司送貨員,平日以駕駛自用小貨 車為其附隨業務,為從事駕駛業務之人。其於民國108年1月 7日下午3時許,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 由金 門縣〇〇鄉〇〇路〇號金門酒廠實業有限公司出發,往金城 鎮方向行駛。嗣行〇〇〇鄉〇〇路〇段〇〇〇〇號「金豐租車 」前路段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 、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 車前狀況,未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向右偏駛。適有 楊 忠 禮 駕 駛 車 牌 號 碼 000-000號 普 通 重 型 機 車 , ○ ○ 의 鄉 ○ ○路榜林圓環往金城鎮東門圓環方向行駛,行經上開路段, 王家威所駕駛之上開自用小貨車右前車頭撞擊楊忠禮駕駛之 重型機車左側,致楊忠禮人車倒地,受頭部外傷併臉部撕裂 傷,及右側腦內出血等傷害,而左側無力、需鼻胃管灌食、 坐輪椅,日常生活完全依賴他人照顧,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 以上之機能,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王 家威於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 停留在現場並向據報到場處理之員警承認為肇事車輛之駕駛 人並接受裁判。
- 二、案經指定代行告訴人即被害人楊忠禮之子楊礎銘訴由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一、被告人 一、被告 一、或事 一、数据 一、数。 一、。 一、数。 一、数。 一 、。 一 、 。 一 、 。 一 、 。 一 、 。 一 、 。 一 、 。 一 、 。 一 、 。 一 。 一 、 。 一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一)被告於本案事故發生時,係受雇於金軒麗實業有限公司, 擔任送貨工作,於上揭時、地,駕駛公司之上開自用小貨 車,行○○鄉○○路○段○○號「金豐租車」前路段 時,其自用小貨車右前車頭撞擊楊忠禮駕駛之重型機車左 側,致楊忠禮人車倒地,而受有頭部外傷併臉部撕裂傷,

01 02 03

05 06

04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及右側腦內出血等傷害等情,業據被告供承在卷(偵他卷 第 83至 84、 125至 127頁 , 本 院 卷 第 33至 37頁 ) , 並 有 被 告 勞保投保資料、被害人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 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日日 、 金 門 縣 0000000000道 路 000000000

0000號 查詢機 車車籍 資料、車號查詢汽車車籍資料、 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現 場照片、被害人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108年1月11日第0000 00號及臺北榮民總醫院108年6月6日門字第9382號診斷證 明書影本等在卷可佐(調偵卷第23至25頁、偵他卷第11至 13、17、65至71、79至81、89至109、131頁),而堪認定

## (二)被告雖以前詞辯解;但:

1.被告自承「(第一次撞擊的部位?車損情形?)我貨車的 右前車頭處與對方機車左側發生碰撞, ...該部貨車右前 車頭車損是舊傷痕,這次車損只有右側照後鏡歪掉」(偵 他卷第84頁)、「(你在警察局警詢時承認有發生碰撞, 有何意見?)後視鏡是往外翻的,所以應該是後視鏡有碰 到 , 但 有 没 有 勾 到 被 害 人 我 不 清 楚 。 」 ( 前 卷 第 125至 127 頁),且參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測繪圖及現場照片之自小 貨 車 剎 車 痕 、 刮 地 痕 之 位 置 , 顯 示 被 告 自 小 貨 車 行 駛 伯 玉 路一段往東門圓環方向時往右邊車道方向偏移(前卷第65 、 99頁編號 11照片),佐以自小貨車為右後照鏡受損,而 被害人機車則左側車身遭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 , 車 輛 撞 擊 部 位 之 記 載 ) , 則 被 告 所 駕 駛 之 自 小 貨 車 右 前 車頭撞擊同向外車道被害人駕駛之重型機車左側,應屬無 誤。 縱 被 告 之 自 小 貨 車 車 頭 因 有 舊 痕 , 或 無 從 察 覺 新 傷 痕 ,亦非即無自小貨車右前車頭碰觸被害人機車左側之實; 遑 論 被 告 自 行 報 警 , 並 於 警 詢 第 一 時 間 自 陳 上 情 , 又 無 憑 空杜撰之理,所言之情具可信性。至被告109年4月23日始 庭呈之照片,距本案事故發生之108年1月7日已年餘,事

01 故路段已行車無數,無法認定為本案事發之狀況,自不得02 據為認定對被告有利之證據。

- 2.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 並隨 時 採 取 必 要 之 安 全 措 施 ; 汽 車 在 同 向 二 車 道 以 上 之 道路,除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不得駛出路面邊線或跨 越兩條車道行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98 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被告領有普通小客車駕駛執照, 有上開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結果在卷可稽(偵他卷第103 頁),對此自應知之甚詳,其於駕車行駛期間,自應注意 及此,且本案事故發生之際,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 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與視距良好等情狀,並無 不能注意之情事,亦有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在 卷可憑(負他卷第67頁),其竟疏未遵守前揭規定而向右 車道偏駛,且查被告於車輛行進間之本案事故前持用手機 以 LINE通 訊 軟 體 與 友 人 通 話 ( 參 偵 他 卷 第 83、 99至 101頁 , 手 機 通 聯 畫 面 翻 拍 照 片 及 警 詢 筆 錄 「 我 講 完 電 話 後 就 將 手機放旁邊」),而未見右側同向行駛之被害人機車,並 注意兩車併行之間隔,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導致本 案事故,被告於本案事故顯有過失。

01 1100900695號函附意見表可按(前卷第99至101頁),足 02 見本案事故與被害人之重大傷害有因果關係。

(四)被告於本案車禍有過失,並造成被告一肢以上失能,及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 三、論罪科刑

- (一)本案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84條之規定於108年5月29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並自同年月31日起生效。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從事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或1,000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同條項刪除、稅或2,000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同條項刪除、稅或10萬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稅稅或10萬一以下罰金;數值,是3年以下有期徒刑、稅稅或10萬一以下罰金;數值,是3年以下有期徒刑、稅稅或10萬元以下罰金;與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稅稅或10萬元以下罰金;與人者,處2上前、後之法律務2回萬元以下罰金,此較修正前、後之法律務2個人。

13

18 19 20

21 22

24

23

25 26

27

28

29

30

31

華 中

民

國

110

年 4 月

12

日

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參(偵他卷第79頁) ,乃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 爰審酌被告為從事業務駕車之人,經常駕駛車輛行進於道 路間,應熟稔交通規則,並謹慎駕車;兼衡其過失程度、 造成之危害、被害人傷勢,被告犯後態度,以及雖曾與被 害人進行調解,因賠償金額無法達成共識(調偵卷第3至5 頁),暨被告未婚、目前與父母同住、有一兄一姊都在工 作、大學畢業、目前在高雄海運工作、月薪約3萬等一切

故發生時即是執行將金門縣〇〇鎮〇〇路〇段後面陳金福

公司的貨送到金門酒廠金寧廠後,返回公司的途中(偵他

卷第125頁),是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

2項後段之業務過失重傷害罪(業務過失重傷害罪雖未經

起訴,惟起訴事實同一,並經檢察官聲明變更起訴法條,

自屬本院審理範圍)。另被告於其業務過失重傷害罪之犯

行尚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前,向到場處理之

員警自首而接受裁判,有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警備隊交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刑法 第 2條 第 1項 前 段 、 ( 修 正 前 ) 第 284條 第 2項 後 段 、 第 62條 前 段 、 第 41條 第 1項 前 段 , 刑 法 施 行 法 第 1條 之 1第 1項 、 第 2項 前 段 , 判 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席時英提起公訴並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2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魏玉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决應於收受判決後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勿逕送上級法院」。

> 書記官 施人夫

-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02 修正前刑法第284條
- 0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
- 04 致重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
- 05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 06 、 拘役或1,000元以下罰金; 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 07 役或2,000元以下罰金。